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文化长城”）近日收到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4,128,90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02%），拟减持公司股份；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4,810,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9,621,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 1、股东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ST文化24,128,90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5.0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项目退出需要
- 2、股份来源：执行司法裁定，由债务人以股抵债而被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 3、减持方式：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4,810,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9,621,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4、减持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5、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当前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为持股5%以上非控股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上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和督促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减持进展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6日